

114 年度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(職護)與相關人員(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)

在職教育訓練課程(OHNCE1-2)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依據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8 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定，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內容，為協助事業單位推動相關健康服務，提升人員專業知能，結合實務工作，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服務內容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業務護理人員(職護)為優先

四、活動日期/活動地點：

台中場-114 年 06 月 07 日(六)-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(台中學會教室)

五、議程表：

時間	類別	課程名稱	講師
08:45~09:00	簽 到		
09:00~10:40	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法規	職業傷病與勞工職災保險及 保護法	楊慎絢醫師
10:40~10:50	茶 敘		
10:50~12:30	職場健康風險 評估	人因性危害風險評估	楊慎絢醫師
12:30~13:30	午 餐		
13:30~15:10	職場健康管理 實務	特殊健檢判讀常見問題	楊慎絢醫師
15:10~	賦 歸		

主辦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費用：本會活動會員(限 113.12.31 前入會之新會員、未中斷繳交常年會費並已繳今年常年會費之舊會員)新台幣 200 元整(此為申請衛福部護理積分及相關行政處理費)，非會員：\$1,500/人。劃撥帳號：50028639，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，現場恕不辦理繳費。

(二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30 人以下不開班，報名人數上限依教室規格訂定，請逕至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aohn.org.tw/> 查詢。

若有報名疑慮，請洽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。電話(04)2225-7126、E-mail：

taohnmm400@gmail.com。

七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預訂開課前 5-7 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，敬請務必留下可供聯繫之電子信箱且回覆相關訊息。
- (二) 為節省紙張以響應環保，本研習活動不提供紙本講義，於課程前 5-7 天發送開課通知時一併以附件檔案寄至 email，請自行下載攜帶。
- (三)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：全程參與本課程之學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申請專業類 6 小時積分；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，申請在職教育訓練積分 6 小時。
- (四) 本研習會全程參與之學員得本會通識課程(B 類)6 積分。
- (五)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課程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予以採認時數（學分）。
- (六) 本研習會需全程參與，時數以全日計，不以單一課程核計。
- (七) 學員以固定座位安排上課。
- (八)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（如颱風、地震）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- (九) 為響應環保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(十) 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其他學員權益，請勿攜帶家眷。